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05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你公司报送的荣 237 井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308-500153-04-01-990024）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仁义镇永灵村 6 组，总占地面积 32530m²，其中站场占地 1950m²，管线占地 30580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荣 237 无人值守单井站 1 座；新建荣 237 采气站，试采期预计为 2 年，设计采气规模 5×10⁴m³/d；集输管线设计最大输送规模 5×10⁴m³/d；新建荣 237 采气站~荣 234H 井站集气管线 4.0km；改建荣 234H 井站 1 座；改建荣 233H 井站 1 座；同时设置防腐、自控通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方案，减少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尽量充分利用现有道路，降低对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及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管道施

重庆
行政

工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复原），做好表土剥离和表土收集存放，后期用于复绿复垦；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开农作物生长收割期和雨季施工；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避免灯光、噪声对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力度，严禁捕杀野生动物；管道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地貌原状，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m 范围内以植草绿化为主的浅根性植物种，两侧各 5m 以外临时占地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管场、工棚、施工设施等临时占地采取当地植物种植进行植被恢复；对临时占用的耕地全部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5 部分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项目》（TD/T1031.5-2011）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及时复垦，按期归还；场地内建筑物垃圾、生活垃圾清扫干净后，施工单位方可退场；施工区、耕植土、表土堆放区等采取有效切实可行的水保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混凝土养护用水等，不外排；管道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废水直接用于降尘或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农户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试采期站内分离器产生的采出水、站场装置检修时的检修废水收集后于荣 237 井站储存池（ 500m^3 ）暂存、清管废水通过荣 233H 井站气田水罐（ 20m^3 ）暂存后，优先通过罐车拉运至周边平台回用，不能回用的定期通过罐车外运至四川瑞利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保留转运联单和台账记录。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洒水抑尘，站场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及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污水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车辆密闭运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管道焊接采用半自动焊接工艺，使用环保焊条。试采期通过加强对阀门等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减少泄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采出水加快转运频次减少储存池臭气的产生；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检修状态下，清管废气经荣 233H 井站放空区 15m 高空点燃排放，检修废气经荣 237 井站放空区 15m 高空点燃排放；逸散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车辆等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因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并办理许可外，禁止夜间施工。试采期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围墙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废料（包括废焊

荣昌区生
文审批骑

条、焊渣、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试采期除砂废渣由厂家更换内件时一并回收处置;检修废渣、清管废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储存池内油泥不在厂区贮存,定期清掏并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试采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气站井口装置区和储存池落实重点防渗,新建工艺装置区、放空区等落实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落实简单防渗措施;工艺管线、生产装置尽量悬空于地表修建,满足产污构筑物可视化设置要求;站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地下水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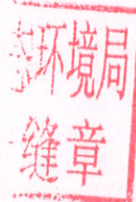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道穿越公路,管顶距路面埋深不小于1.2m;管道穿越河流、水渠,根据不同地质条件,采用装配式压重块稳管;埋设管道的沿线连续在管道的正上方,距管顶0.3m~0.5m敷设警示带;在管道外壁做防腐绝缘层,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等警示标识,定期清管以减轻管道内腐蚀。站场设置放空系统,用于设备检修和紧急状态放空;站场设置RTU/PLC控制系统,采用RTU/PLC系统完成工艺过程的监控和管理;站场设置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和手动报警按钮;井场设置超压安全阀,兼具火灾安全阀功能。站内设有清污分流设施,对采出水储存池设置液位计检测液位,

高低报警。废水运输采用罐车密闭式运输，废水运输车辆委托具有专业承运能力和资格的单位沿交通干道进行转运，废水转运严格落实产生、运输、接收三联单制度，转运车辆安装GPS定位，并加装视频监控装置。加强项目周边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紧急逃生和应急疏散的宣传，建立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应急联络机制；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八）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抄 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